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安排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后，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安排的专项说明》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周辛利



2022年4月7日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以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1 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和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发行人业务经营需要，涉及的交易事项均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所必需，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的提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在董事会表决中回避，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为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制定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经过认真审核《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过认真审核,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的薪酬标准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认真审核,我们同意《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等规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涉及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4,7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

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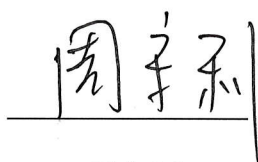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翁国民



周守利



江乾坤

日期: 2022年4月6日